

证券代码：838153

证券简称：华誉能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9层921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3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自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2023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聘期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拟不转增，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2,948,227.9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3日